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易字第70號

原告 蔡喆緯

被告 邵永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方毓涵